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年增产注塑塑料件和聚氨酯塑料外壳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附表	9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现有 4#厂房一楼改造后平面图

附图 5 新增 1#厂房一楼平面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登记信息表、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和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10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1 现状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注塑塑料件和聚氨酯塑料外壳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44-89-01-9206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29 分 9.353 秒, N31 度 21 分 43.5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浒管审项备〔2025〕5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		

	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6 年 9 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
--	--

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 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 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 以生产性服务为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 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 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 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 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 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 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 把发展现代农						

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浒通组团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等。未来引导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等。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属于浒通组团，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器械和工程机械，不违背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7）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2) 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3) 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青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	---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 供电工程规划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以内，频率为 50Hz。 5)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预测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3 亿标立方米/年。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铺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
--	--

	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滨河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6)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7) 环境卫生规划 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村（小区）收集、镇（街道）转运方式，经转运站压缩后送往七子山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粪便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公共厕所按 5000-6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间距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不大于 300 米。 垃圾转运站采用压缩式，新建垃圾转运站每座服务面积 10-15 平方公里，用地 2000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和产业发展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	--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2016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江苏省苏州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下表。

表 1-4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及相符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淘汰。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将加强自身环境风险管控,并与区域应急联动,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1-5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用于医疗器械和工程机械,不违背高新区新产业定位。	相符	
2	制约因素分析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	相符	

		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 2015 至 2019 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点监测点的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济河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	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 240m 处，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	---	--

		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 大气环境：高新区引进企业应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总量，加强工艺与装备先进性评价，优先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设备，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必须提交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方案。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并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生物法和焚烧法等方法处理。加强表面涂装等工段 VOCs 管控。现有企业和拟规划实施企业要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高新区污染源主要来自电子器件行业企业，因此重点对电子器件行业、表面涂装行业加强 VOCs 污染控制。电子器件行业：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有机溶剂、涂胶等可能挥发有机物的物料储存、运输要密闭，废弃的胶桶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储存，车间内应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表面涂装行业：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喷、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喷漆室、流平和烘干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敞开式喷涂作业；烘干废气应收集	1)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以 1#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需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4) 项目通过优化工艺，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雾、湿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高新区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	
--	--	---	--

		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	--	---	--	--

4、高新区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规划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对策措施详见下表。

表 1-6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要点	序号	要求	解决方法
土地开发和用地布局	1	规划与 2007 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类型、布局方面存在不完全一致现象，特别是阳山以西地区未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在市域规划中总体以保护为主，用地类型基本以绿地为主。	由于本次《规划》是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高新区土地利用性质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评价认为，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应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原则上与其保持一致，具体项目用地应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2	高新区内生态红线区域众多，占地面积较大，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具有较大制约。	严格遵照生态红线区域管理要求，一级管控区内不得有任何建设开发项目，二级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域生态功能。
	3	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略有不足	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高效益产业，对现有的项目采取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目标，并进一步衍生或支撑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
	4	各类用地发展不均衡，与上一轮各片区规划目标有差距。	本轮规划方案根据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对高新区的各类用地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商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比例适当增大。
	5	部分区域空间布局不合理，存在工居混杂。	本轮规划方案通过工业用地采取“退二进三”的用地调整策略，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逐渐改变工商居混杂的现象；同时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的措施，以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产业发展	6	工业化水平较高，但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滞后。	本轮规划方案对规划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同时规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7	第二产业以加工制造环节为	本轮规划方案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制造

			主，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部分低端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业有待转移升级。	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着重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以培育品牌企业为抓手，促进重点企业品牌化发展，通过高端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以及品牌价值的体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8	部分产业布局分散，产业空间有待调整。	本轮规划方案对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各产业园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引入符合产业链构建的项目。
		9	部分区域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与布局要求不相符。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不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浒关工业园内尚留有部分化工企业（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不在集中区的化工项目保留，不得扩建。后续引入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产业定位要求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	10	镇湖街道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接管率有待提高。	本轮规划方案在排水工程规划中提出高新区局部雨污合流制规划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11	华能热电厂废气排放尚未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华能苏州电厂正在实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预计于2016年底完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以满足新标准要求。本轮规划方案在供热工程规划中提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的目标，在公共建筑密集地区新建区域供冷站，并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
	污染物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措施，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排放强度。高新区也把建成区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列为近期重点整治工程，保护建成区引水水质，还能有效抵御京杭运河倒灌，恢复高新区西部地区的河网水体流向，改善西部地区水环境，保护太湖水质。
	环境质量	13	区域内白荡河水质较差，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BOD5、COD、氨氮等。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区内两个大气监测点的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本次环评从用地性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

环境管理	15	未能够按照原区域环评及回顾评价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根据本次规划环评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以便有效掌握高新区环境质量的趋势。
	1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提高。	建议与周边地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区域联动机制，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化工集中区建设监控预警平台。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产业定位与片区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且其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不会对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基于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资源管控思维，十八大以来，一系列中央会议、文件多次提出要构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即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2015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随后，十九大明确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三区三线”的划定及管控成为构建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内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北侧 240m 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苏州市“三区三线”的划定，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划定。 6、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 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			

	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分区规划中的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分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 号附件 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离本项目地界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分别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保护内容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关系		
						方位	距离 m	是否在管辖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西北	240	否
虎丘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	0.73	东南	7660	否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东北	6460	否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名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	/	19.43	南	5600	否

	胜区 木渎 景区	护		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太湖 (高 新区) 重要 保护 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 2	西北	5840	否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8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更新成果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要求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③《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新成果》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5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中“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与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更新成果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违背各类产业指导目录。 (2)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中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条例中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条例》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不在其管制和保护范围内。 (6)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 (3)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减少了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	(1) 本次环评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符合

		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导则》 (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气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9.2%。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5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SO₂、NO₂、PM_{2.5}、PM₁₀和CO均能满足国家标准。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资源利用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以及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10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td><td>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该目录内，属于允许类。</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在该目录内，属于允许类。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在该目录内，属于允许类。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9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	经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的范围内。

表 1-11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限制、禁止要求列明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	符合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		

			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清单中。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9.0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最近距离 9.0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km 范围内，不涉及下列禁止行为。	符合

	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扩建、改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符。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了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可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低于 800mg/g，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企业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于室内，包装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企业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相符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执行申请排污许可。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处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禁设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环保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不在区禁设区域目录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 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 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 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 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 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 上餐饮经营设施；		
8、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 省“十四 五”生态 环境保 护规划》 (苏政 办发 (2021) 84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 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 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 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 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 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 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 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 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 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 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 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 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 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 胶黏剂。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 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 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 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 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 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 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 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不属于石化、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 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 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 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 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 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 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 群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且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状态。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符合

	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 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企业不在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三）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一、注重源头预防。.....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二、严格过程控制。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三、强化末端管理。.....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①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以及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均经过科学评价，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②本项目设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建筑面积 2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相关信息。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简介 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润祥。经营范围：从事新型材料成型机械和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聚氨脂塑料外壳塑料注塑件、塑料成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新型材料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模塑成型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塑料件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鉴于现有项目场地受限，制约企业发展，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拟新增租赁 1#生产厂房面积 1400 平方米，并对现有生产厂房（4#）一楼进行适应性改造，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增产注塑塑料件和聚氨酯塑料外壳件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注塑塑料件 20000 件和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10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5〕52 号，项目代码：2412-320544-89-01-920658）。 受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
------	---

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注塑塑料件和聚氨酯塑料外壳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市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拟购置注塑机、聚氨酯注射成型机等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成后，新增年产注塑产品 20000 件和增加新型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10000 件。（塑料粒子外购）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占地面积：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4#生产厂房	2437m ²	2437m ²	不变	现有 4#厂房，为 2 层建筑，本次对 1F 布局进行调整，2F 不变
	1#生产厂房	0	1400m ²	+1400m ²	本次新增租赁 1#厂房
	模具仓库	50m ²	330m ²	+280m ²	由 4#厂房调整至 1#厂房，面积增大
	装配间	0	55m ²	+55m ²	新增，1#厂房
	办公室	200m ²	200m ²	不变	现有，4#厂房 2F
	模塑、注塑车间	300m ²	511.5m ²	+211.5m ²	由 4#厂房调整至 1#厂房，面积增大
	质检室	30m ²	30m ²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1F
	包装区	50m ²	50m ²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2F
	喷涂间	60m ²	60m ²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2F
	烘干房	60m ²	60m ²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2F
	组装区	900m ²	900m ²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2F	
	公用工程	给水	1400t/a	1711t/a	+311t/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720t/a	960t/a	+240t/a	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75 万 kW·h/a	85 万 kW·h/a	+10 万 kW·h/a	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00m ²	374m ²	+174m ²	4#厂房 2F 现有 1 处，4#厂房新增 1 处，1#厂房新增 1 处	
		半成品区	200m ²	200m ²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2F	
		模具仓库	50m ²	230m ²	+180m ²	由 4#厂房调整至 1#厂房，面积增大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废气	1 套水帘，1 套滤筒除尘+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1 套水帘，1 套滤筒除尘+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喷涂、烘干废气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不变	本次不涉及，4#厂房
			注塑、注射成型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	本次新增 1 套，1#厂房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设置垃圾桶	不变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20m ²	2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可达标排放			
		环境应急		配备防泄漏托盘、吸附棉、消防设施等，雨水口 1 个，设有截止阀门，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 100m ³			
	注：现有生产厂房为两层建筑，产业园对园内厂房进行更新，厂房编号由 5 号调整为 4#，并新增 1#厂房，该厂房为单层建筑。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购注塑机、聚氨酯注射成型机等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项目建成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名称	产品/生产线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件/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大部分的产品尺寸在 200~500mm 之间，单位面积约为 0.1~0.3 平方米之间	40000	40000	0	2400
	新型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0	10000	+10000	
	塑料注塑件		0	20000	+20000	

注：*本次新增的聚氨酯塑料外壳不涉及打磨喷涂工艺。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聚氨酯注射成型机	KraussmaffeiHybridcomet	1	1	0	现有，搬迁至 1#厂房
	聚氨酯注射成型机	CannonA-COMPAT60HF	1	1	0	现有，搬迁至 1#厂房
	聚氨酯注射成型机	/	0	1	+1	拟购，1#厂房
	液压模架	台面尺寸 800*500mm 锁模力 30 吨	1	1	0	现有，搬迁至 1#厂房
	液压模架	台面尺寸 1800*1600mm 锁模力 50 吨	1	1	0	现有，搬迁至 1#厂房
	搅拌机	/	1	1	0	现有，搬迁至 1#厂房
	砂轮机*	/	/	9	0	现有，人工打磨，4#厂房
	机器人打磨机*	/	/	2	0	现有，机器人打磨，4#厂房
	喷房	/	1	1	0	现有，41#厂房 2F
	喷漆台	/	1	1	0	现有，41#厂房 2F
	喷枪	/	2	2	0	现有，41#厂房 2F
塑料注塑件	烘房	/	1	1	0	现有，41#厂房 2F
	注塑机	100T	0	1	+1	拟购，1#厂房
	注塑机	200T	0	2	+2	拟购，1#厂房

						房
	模温机	/	0	3	+3	拟购, 1#厂房
	烘干机	/	0	1	+1	拟购, 1#厂房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巨霸 GE2090	1	2	+1	1#厂房新增1台

*注: 现有项目环评未明确打磨设备及位置, 本次对 4#厂房一楼打磨布局进行调整, 并补充打磨设备情况。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产品类型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规格及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聚氨酯多元醇	烷基氨基聚醚多元醇、烷基氨基甲酰胺、二乙基甲苯二胺	液态	26	27.5	+1.5	4	250L/桶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聚合 MDI 固化剂	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预聚物	液态	34	36.5	+2.5	4	250L/桶	原料仓库	国内
	水性脱模剂	水 65%、硅树脂混合物 35%	液态	0.1	1	+0.9	0.2	20L/桶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原子灰	不饱和聚酯 50%、颜料 45%、助剂 5%	固态	0.02	0.02	0	0.002	1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阻燃剂	聚磷酸铵	粉末	0	1	+1	0.1	20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底漆 (水性)	特殊水性改性环氧树脂 30-60%、水 10-30%、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0.5-2%、炭黑 0-10%、氧化铁钛 0-20%、氧化铁红 0-10%、氧化铁黄 0-10%、酞青蓝 0-5.0%	液态	0.4	0.4	0	0.06	20L/桶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面漆 (油)	甲苯 2.5-10%, 二	液	0.6	0.6	0	0.06	20L/桶	原料	国内

	性)	甲苯 2.5-10%，甲乙酮 2.5-10%，环己酮 10-25%，乙酸丁酯 10-25%，二氧化钛 2.5-10%，颜料黑 1-2.5%，剩余部分为丙烯酸树脂	固态						仓库	车运
	稀释剂	甲苯 10-25%，乙酸丙脂 25-50%，乙酸丁酯 25-50%	液态	0.3	0.3	0	0.06	20L/桶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固化剂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25-50%，1,3-二异氰酸基甲苯 0.1-1%，氨基甲酸酯聚合物 50-75%，2-甲氧基-1-丙醇乙酸 0.1-1%，2,4-二异氰酸基-1-甲基苯 0.1-1%	液态	0.09	0.09	0	0.02	20L/桶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塑料注塑件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固态	0	2	+2	0.2	100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固态	0	2	+2	0.2	100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固态	0	2	+2	0.2	100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ABS 塑料粒子	ABS 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	可燃	无资料
PE 塑料粒子	PE 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容易燃烧，燃烧时低烟，离开火源后能够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蓝色，有少量熔融滴落，有石蜡燃烧气味，呈现白色蜡状物，透明。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	可燃	无资料
PP 塑料粒子	PP 具有高密度的特点，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	可燃	无资料

	化，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易燃，离开火源后能够继续燃烧，火焰上端黄色，下端蓝色，少量黑烟，发软、起泡，有石油气味及辛辣味，呈现白色蜡状物，透明。 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		
聚磷酸铵	白色结晶或无定形微细粉末，相对密度小，分散性好，化学稳定性好、消烟、毒性低。	不燃	经口(大鼠)LD ₅₀ >10g/kg
聚酯多元醇	浅黄色液体，类似胺味，pH 约 8.7，在 20℃密度 1.061g/cm ³ ，不溶于水	闪点：约 167℃ 爆炸特性：无数据	无资料
聚合 MDI 固化剂	深棕液体，有泥土味，霉味，在 20℃密度 1.061g/cm ³ ，不溶于水	闪点：217.5℃ 爆炸特性：无数据	无资料

7、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相关标准，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年用水量约 3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2) 模温机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需保持恒定的温度，注塑成型采用模温机水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艺循环量为 100t/a，根据实际损耗由人工补充，挥发损耗系数按 10%计，则模温机补充水为 10t/a。

(3) 工艺用水

注射成型工艺使用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段用水约 1t/a，全部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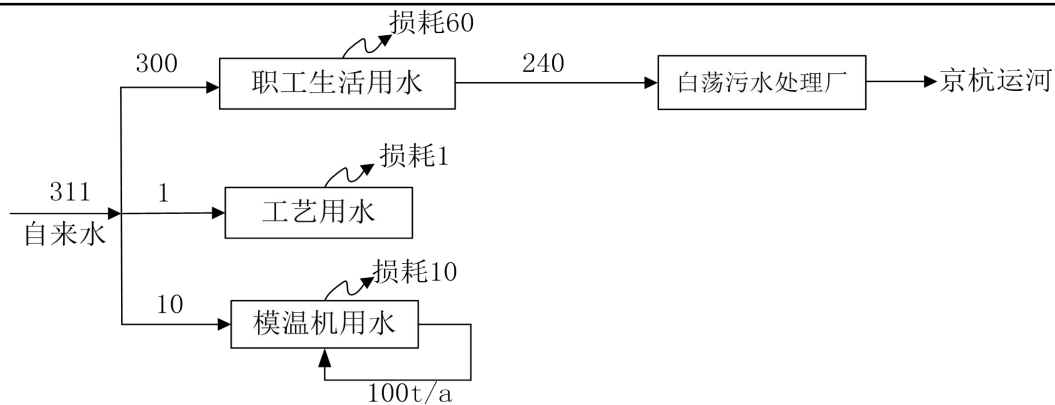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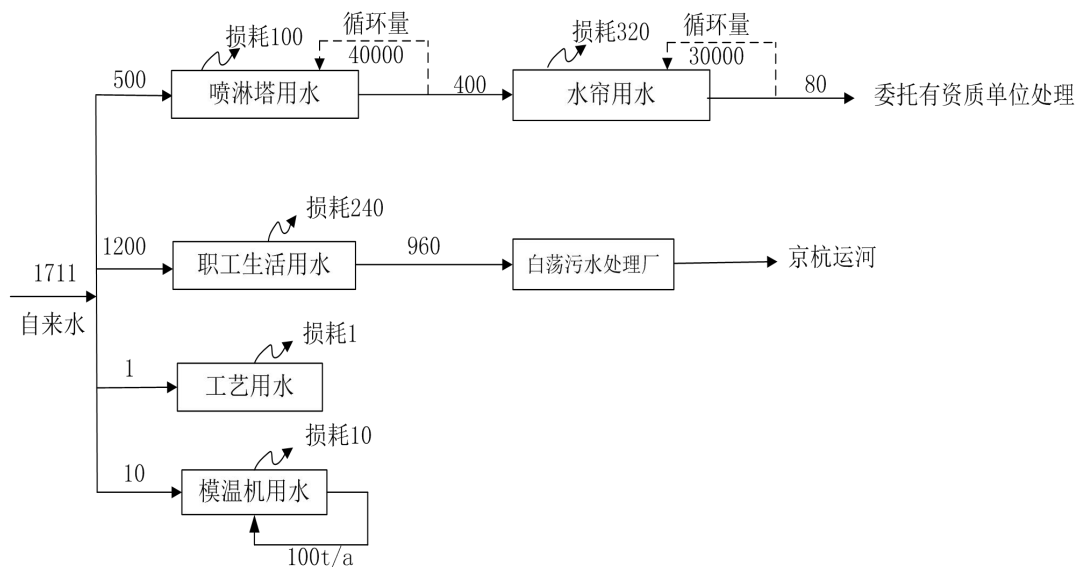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扩建后工作制度不变，厂内不设置食堂及浴室，午餐外购。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56号1#和4#厂房，园区东侧为苏州市再生资源浒关中心分拣站；南侧为东金芝路，隔路为海富科技；西侧为苏州市苏阳管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河，隔河为苏州金房塑钢门窗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260m处的苏州市阳山中学，距离西侧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240米。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 1#厂房主要包括磨具仓库、注塑车间、PU 塑料车间、货架区、装配车间等。本次扩建项目对 4#厂房一楼的平面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将原 PU 注塑区改造为 1 间打磨房和 1 间机器人打磨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厂房平面布置局图见附图 4，4#厂房改建后平面布置局图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1) 聚氨酯塑料外壳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TD; A[聚氨酯多元醇、阻燃剂] --> B[混合搅拌]; B -.-> G1_1[G1-1] & S1_1[S1-1]; B --> C[原料加注]; C -.-> S1_2[S1-2]; C --> D[喷洒脱模剂]; E[脱模剂] --> D; D -.-> S1_3[S1-3] & N1[N]; D --> F[注射成型]; G[聚合MDI] --> F; F -.-> G1_2[G1-2] & N2[N]; F --> H[脱模]; H --> I[修边、检查]; I -.-> S1_4[S1-4] & S1_5[S1-5]; I --> J[包装入库]; J -.-> S1_6[S1-6];</pre> 图 2-3 聚氨酯塑料外壳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混合搅拌：将阻燃剂由人工从注入口缓慢加入聚氨酯多元醇料桶内，经搅拌机搅拌混合，约 30-60 分钟，直到阻燃剂粉末与原料混合均匀，无干粉、结块，桶壁边缘无阻燃剂附着。该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1，废包装材料 S1-1。 原料加注：使用隔膜泵从原料桶内抽取混合后的原料液，并注入注射成型机的储存罐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 S1-2。 喷洒脱模剂：在生产比较复杂的产品时，需要在模具表面喷洒水性脱模剂。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脱模剂，以水为分散相，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树脂，稳定性较好，不易挥发，此环节水性脱模剂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桶 S1-3。

注射成型：非注射状态时，原材料在管路和原料罐保持低压（5~10bar）循环，各原料罐内物料的温度通过热交换系统控制在 25~30℃ 之间。在注射状态时，原材料通过计量泵按照比例将聚氨酯多元醇和阻燃剂的混合液、聚合 MDI 固化剂输送至混合头，在混合头内发生高压（120~160bar）混合后，注射到模具内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2 和噪声。

成型模具通过水温机将温度保持在 60~70℃ 区间，采用电加热，3~10 分钟后，混合好的原材料在模具内完成固化，随后脱模取出。

本项目注射成型工艺采用柱塞泵自动上料，原料罐采用电加热系统。

修边、检查、包装入库：对成品用美工刀进行修边，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修边会产生废边角料 S1-4，检查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5、包装工序会废包装材料 S1-6。

（2）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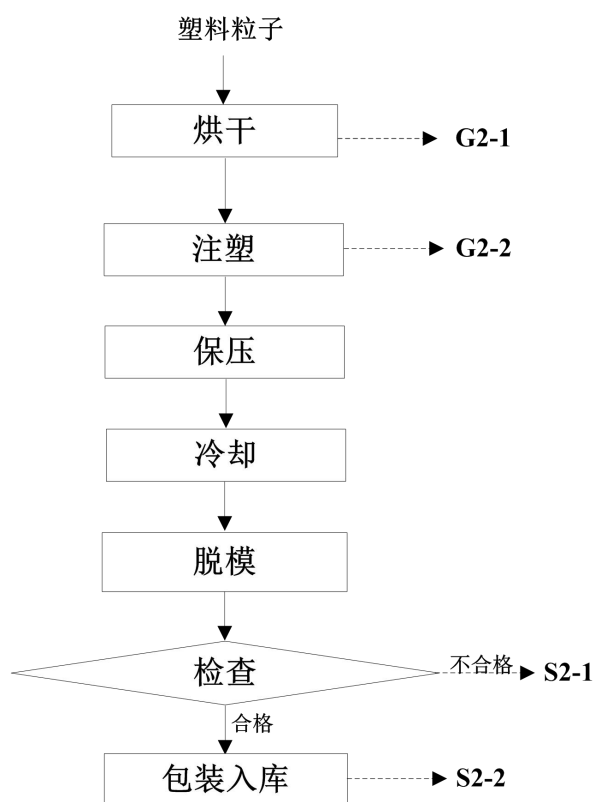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烘干：将外购的（ABS/PP/PE）塑料粒子通过输送装置进入注塑机前有一道干燥工序，原料在料斗式干燥机中，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对原料进行加热干燥，干燥温度为 60-80℃。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粒径较大，洁净度较高，干燥过程产生粉尘 G2-1，粉尘量很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烘干后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塑料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保压：当熔融树脂在模具内流动时，须控制螺杆的移动速度（射出速度），并在树脂充满模腔后用压力（保压力）进行控制。当螺杆位置、注射压力达到一定值时将速度控制切换成压力控制。

冷却脱模：成型的产品经冷却阶段（风冷）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的顶出装置会把顶出杆顶出，将制品推出。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1，外售外综利用。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后入库，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2-2。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序号
废气	颗粒物		投料	G1-1
			原料干燥	G2-1
	非甲烷总烃		注射成型	G1-2
			注塑成型	G2-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S1-1
		废边角料	成型修边	S1-4
		不合格品	检验	S1-5、S2-1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S1-6、S2-2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S1-2、S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审批日期及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建成情况
	1	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成型模具 200 套等新建项目	年产塑料成型模具 200 套、塑料注塑件 50000 件/年、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40000 件/年	2016.8.51，苏新环项[2016]282 号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4 自主验收（第一阶段）	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40000 件/年正常运行，其余取消建设
	2	喷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由干式喷漆改为水帘喷漆	登记表，202432050500000398，2024.12.13	—	—	正常运行
	2、企业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登记编号：91320505MA1MF6365P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3、现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注射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打磨废气，其中打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射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采样（报告编号：HY240527047），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6.6	1 号打磨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	5.1×10 ⁻³	20	1
			第二次	1.4	5.3×10 ⁻³		
			第三次	1.2	4.0×10 ⁻³		
	1 号有机废气排口	TVOC	第一次	ND	/	60	3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由例行监测结果可见，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射机、空压机及各类风机等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实现厂界达标。

（4）固废

目前企业已建一个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企业应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现有项目已设有 1 个 2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贮存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防雨、防风、防漏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暂存间外张贴了危废环保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暂存间内外设置有监控。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聚氨酯成型、调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有资质单位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3	
水帘废水	喷漆		900-252-12	2	
洗枪废水	喷漆		900-042-06	2	
废聚醚多元醇	原料过期或失效		900-041-49	2	
塑料边角料	聚氨酯注射成型	一般固废	/	0.6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	检验		/	1.8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包装		/	0.5	
布袋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		/	0.0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注：现有项目环评中漏评危险废物：洗枪废水、废聚醚多元醇，上述固体废物为企业实际产生，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收集处置。

4、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判定
废气	颗粒物	0.037	0.0127	达标
	TVOC	0.106	/	/

注：因 TVOC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进行总量核算。

5、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20505-2023-196-L，在有效期内。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未严格遵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监测要求，企业需补充开展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工作。

(2) 原环评未核算总氮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扩建项目将根据原环评排水量和允许排放浓度进行补充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5	160	超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优于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该方案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氮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PM_{2.5}、氮氧化物和VOCs等污染因子的浓度。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2日对阳山实验初级中学（G1）进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进行补充监测。采样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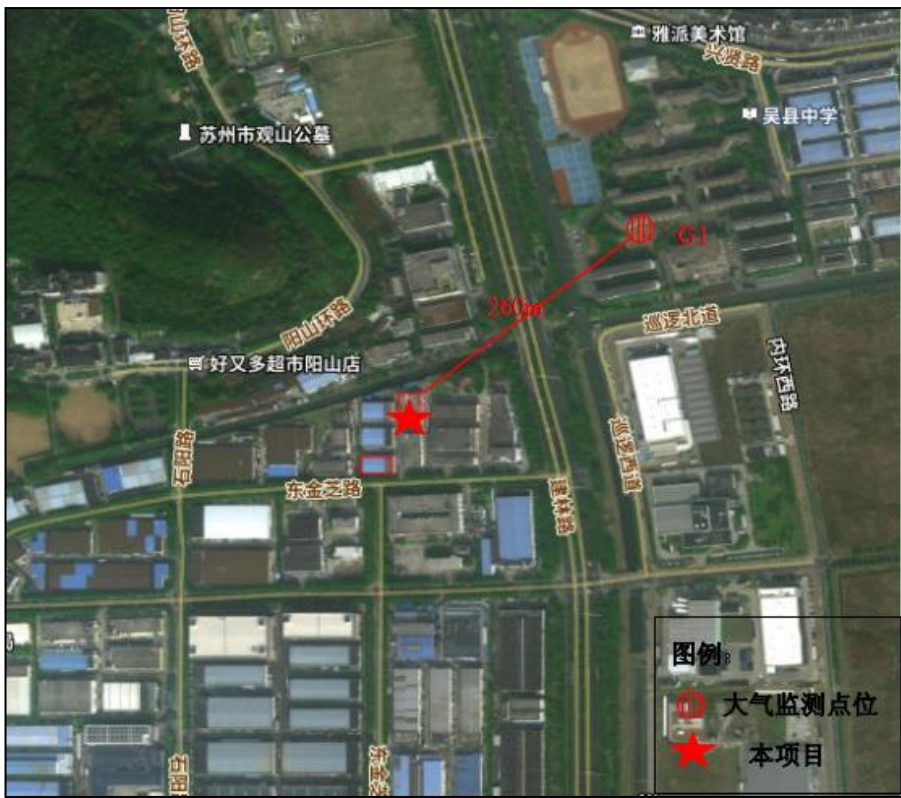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阳山实验初级中学	非甲烷总烃	2025.3.10-3.12	东北	260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阳山实验初级中学	非甲烷总烃	1h	2	0.35~0.49	24.5	0	达标
	苯乙烯	1h	0.01	ND	/	0	达标
	丙烯腈	1h	0.1	ND	/	0	达标
	甲苯	1h	0.2	ND	/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苯乙烯、丙烯腈、甲苯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结论：

2023 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于安全饮用水，升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

（3）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 类，优于水质

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无生产废水。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环境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项目的厂界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气象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2.1m/s；夜间，阴，最大风速：2.2m/s。		
测点位置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5.3.10	昼间	59	56	53
	夜间	49	49	49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基础上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轴	Y 轴					
阳山实验初级中学	237	16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东北	260
吴县中学	195	3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35
注：坐标原点为 4#厂房中心点，此处表中距离指厂区边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对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的，执行 B 标准；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 C 标准”（重点保护区域：包括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长江干流、南水北调干线（邵伯湖、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洪泽湖、骆马湖、微山湖、昭阳湖湖体）、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以及上述水域岸线边界（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即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白荡水质净化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B 标准。废水污染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 〔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混合搅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60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 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 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为 SS；大气污染物总量 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本次建 议申请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7	0	0	0	0	0.037	0
		甲苯	0.015	0	0	0	0	0.015	0
		二甲苯	0.009	0	0	0	0	0.009	0
		醋酸丁酯	0.036	0	0	0	0	0.036	0
		VOCs* *	0.1039	1.7696	1.5926	0.1770	0	0.2809	0.1770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001	0	0.001	0	0.031	0.001
		甲苯	0.0088	0.000007	0	0.000007	0	0.008807	0.000007
		二甲苯	0.0055	0	0	0	0	0.0055	0
		醋酸丁酯	0.0209	0	0	0	0	0.0209	0
		VOCs* *	0.0601	0.1966	0	0.1966	0	0.2571	0.196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240	0	240	0	960	240
		COD	0.36	0.12	0	0.12	0	0.48	0.12
		SS	0.29	0.096	0	0.096	0	0.386	0.096
		氨氮	0.025	0.0084	0	0.0084	0	0.0334	0.0084
		TP	0.0036	0.0012	0	0.0012	0	0.0048	0.0012
		TN*	0	0.0672	0	0.0672	0	0.0672	0.0672
固废	一般固废	0	1.35	1.3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8.39	18.3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对现有项目 TN 总量进行补充核算。**现有批复量扣除搬迁设备及已环评取消建设内容的污染物排放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白荡水质净化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已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1) 烘干废气
	烘干机使 PP、ABS、PE 塑料水分快速蒸发从而达到干燥的目的，工作温度（60~80℃）未达到物料裂解的温度，不考虑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粒径较大，洁净度较高，投料过程产生粉尘量很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
	(2) 注塑废气
	项目采用 PP、ABS、PE 等塑料粒子为原料，塑料粒子在高温下呈熔融状态，少量的塑料聚合体会裂解成为单体挥发出来，主要包括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塑料零部件产污系数，塑料加工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共使用塑料粒子原料约 6t/a，根据物料平衡，产品约 6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62t/a。
	本项目 ABS 使用量 2t/a，PP 使用量为 2t/a，PE 使用量 2t/a，ABS 使用过程中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丙烯腈与 1,3-丁二烯单体含量比例为 2: 3，注塑过程未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考虑到极少量未聚合单体会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释放出来，本次 1,3-丁二烯单体含量按 76.95mg/kg 计。经计算，注塑废气特征因子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因此本次评价塑料粒子特征污染物仅定性分析。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混合搅拌使用阻燃剂为粉料，投料过程中由人工缓慢投加，产生很少

量粉尘，按投料量的 1‰计，阻燃剂年使用量约 1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注射成型废气

聚氨酯塑料外壳件生产采用注射工艺，原料为聚氨酯多元醇和聚合 MDI 固化剂，注射时会有少量的聚氨酯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0kg/吨-产品，企业扩建后年产聚氨酯塑料外壳件 50000 件/a，约 65t/a，故产生非甲烷总烃 1.95t/a。

注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注塑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1#厂房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62	90%	0.0146	0.0016
1#厂房模塑车间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1.95	90%	1.755	0.195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3#排气筒	有组织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90%	90%			

1.2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3#排气筒	25000	非甲烷总烃	29.49	0.7373	1.7696	二级活性炭	90	2.95	0.094	0.1770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生产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厂房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6	/	0.0007	0.0016	1400	7.0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813	0.195	/	0.0813	0.195		
	混合搅拌	颗粒物	0.0004	0.001	/	0.0004	0.001		

表 4-5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风机风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1#排气筒	2000	颗粒物	59.38	0.1188	0.285	滤筒除尘	90	5.94	0.0119	0.029
2#排气筒	24000	颗粒物	2.73	0.0655	0.157	水帘+过滤+二级活性炭	95	0.14	0.0033	0.008
		甲苯	2.63	0.0630	0.151		90	0.26	0.0063	0.015
		二甲苯	1.64	0.0394	0.095		90	0.16	0.0039	0.009
		醋酸丁酯	6.24	0.1497	0.359		90	0.62	0.0150	0.036
		TVOC	18.04	0.4329	1.0389		90	1.80	0.0433	0.1039
3#排气筒	25000	非甲烷总烃	29.49	0.7373	1.7696	二级活性炭	90	2.95	0.094	0.1770

注：根据现有环评报告中 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数据，扣除注射成型和注塑成型工艺（已纳入环评取消建设）后，重新核算 2#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源强。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82	0.1966	/	0.082	0.1966	1400	7.0
	颗粒物	0.0004	0.001		0.0004	0.001		
4#厂房	颗粒物	0.0125	0.03	/	0.0125	0.03	1000	8
	甲苯	0.0033	0.008		0.0033	0.008		
	二甲苯	0.0021	0.005		0.0021	0.005		
	醋酸丁酯	0.0079	0.019		0.0079	0.019		
	TVOC	0.0228	0.0546		0.0228	0.0546		
危废暂存场所	甲苯	0.00033	0.0008	/	0.00033	0.0008	25	4
	二甲苯	0.00021	0.0005		0.00021	0.0005		
	醋酸丁酯	0.00079	0.0019		0.00079	0.0019		
	TVOC	0.00229	0.0055		0.00229	0.0055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h)	排放量 (kg)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373	1	0.7373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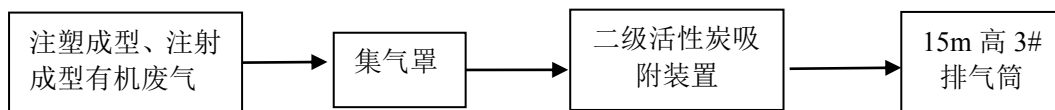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废气收集系统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注射成型均在车间内进行，每台设备配备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在机台上方 30cm 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大于 0.3m/s，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90%。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的表 A.2，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8 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注塑、注射成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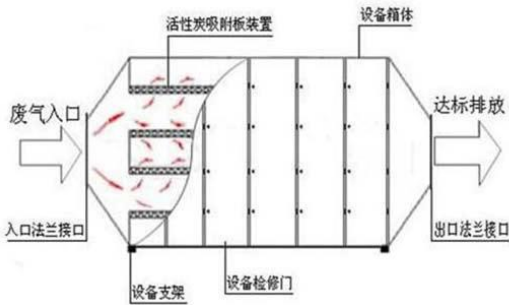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压差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4-9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	设计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2	主体材质	碳钢
3	活性炭箱数量	2 台
4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纵向抗压强度	≤0.3Mpa
5	废气进口温度	≤40℃
6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7	气流流速	<0.6m/s
8	单台装填量	750kg
9	活性炭属性	Φ4mm 颗粒活性炭 碘值：≥800mg/g，比表面积：850cm ² /g

①治理系统设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事故自动报警装置；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间安装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阻火器（防火阀）。③当检测到炭箱温度超高，设备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④治理装置安装区域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⑤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当装置两端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和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的填装量及更换周期：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污染源	m	s	c	Q	t	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	10	26.54	25000	8	28.26

根据计算，TA003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28.26天，年运行300天，则每年更换11次，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1500kg，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1.5926t/a，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8.09t/a。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

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4-11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注塑成型、注射成型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3)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

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

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于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kg/h)	A	B	C	D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m)
								L 计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82	470	0.021	1.85	0.84	2.0	2.388
	颗粒物	0.0004	470	0.021	1.85	0.84	0.45	0.025

*注：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评价因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现有项目分别以 4#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扩建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维持不变，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本项目投运后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1.6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高温塑化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等会导致有少量异味产生，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隔间内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企业同时也将加强绿化，确保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界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模温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艺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相关标准，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年用水量约 3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35mg/L、TP5mg/L、TN70mg/L，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500	0.12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SS	400	0.096	400	0.096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TN	70	0.0168	70	0.0168	

2.2 废污水接管可行性

(1)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白荡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服务范围为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约 40km² 区域。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金芝路 56 号，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废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0.8m³/d），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实际处理量约 34000m³/d，占白荡水质净化厂可用余量的 0.002%，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2.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B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的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20	28	1	75	基础减振、消声、减振	8:30-17:30

注：以 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注塑机	3	/	7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20	8	1	10	55	8:30-17:30	25	30	1
2		聚氨酯注射成型机	3	/	75		20	12	1	10	55		25	30	1
3		搅拌机	1	/	65		20	25	1	3	55.5		25	30	1
4		空压机	1	/	80		10	10	1	10	60		25	35	1

注：分别以 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5\text{dB(A)}$ 。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10dB(A) 。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空压机、风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减振降噪措施：在水泵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振，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 10dB(A)。

3)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 (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 (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外 1m	28.2	59	49	59	/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2.1	56	49	56	/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0.0	53	49	53	/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2.4	58	49	58	/	65	55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预测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①塑料边角料

项目注射成型中会产生聚氨酯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聚氨酯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项目新增使用原辅料 5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

②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8t/a。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辅料拆包、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④废包装桶

聚氨酯多元醇、聚合 MDI 固化剂均为铁桶包装，每个桶重 20kg，则新增废包装桶为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注射成型	固态	塑料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8	√	/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包装盒、箱、袋	0.5	√	/	
4	废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	固态	残留化学品	0.3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8.09	√	/	
6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射成型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	-	S17	900-003-S17	0.05	委托一般固废
2	不合格		检验	固	塑料	物名	-	S17	900-003-S17	0.8	

	品			态		录》 (2025 年)					处置 单位 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包装 盒、 箱、袋		-	S17	900-005-S17	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	固态	残留 化学 品		T/In	HW49	900-041-49	0.3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装置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废 气		T/In	HW49	900-039-49	18.09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 垃圾		-	S64	900-099-S64	3	环卫 部门 清运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车间内设有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的 1 个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进行分析见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 场所 (设 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产 废 周 期	贮 存 周 期
危废	废包装 桶	HW49	900-041-49	0.3	厂区	20m ²	吨袋	10t	每天	3 个

暂存间					东南侧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9			吨袋		3个月	1个月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3)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20m²，储存能力为 10t，暂存周期为 3 个月，经计算扩建后全厂危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7.5t，因此现有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需求，故依托现有可行。

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2)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

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4) 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5) 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6)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等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和固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厂内采取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环氧地坪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扩建后全厂的危险物质为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聚氨酯多元醇、聚合 MDI 固化剂及危险废物等，Q 值计算表见下表 4-24。

表 4-24 扩建后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聚氨酯多元醇	/	4	50	0.08
2	聚合 MDI 固化剂	/	4	50	0.08
3	水性脱模剂	/	0.2	50	0.004
4	原子灰	/	0.002	50	0.00004
5	底漆	/	0.06	50	0.0012
6	面漆	/	0.06	50	0.0012
7	稀释剂	/	0.06	50	0.0012
8	固化剂	/	0.02	50	0.0004
9	阻燃剂	/	0.1	50	0.002
10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水等）	/	7	50	0.14

	合计	0.28304
由上表可知，$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底漆、面漆、稀释剂、聚氨酯多元醇、聚合 MDI 固化剂及危险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主要生产装置		
聚氨酯外壳生产线液体原料发生泄漏具有一定的毒害性，其挥发后不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滴落到地面的液态物料若渗漏到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也会造成污染。		
(2) 储运设施		
项目所涉及的原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在储存过程中会因为以下原因造成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发生。		
①如果出现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则有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遇点火源则可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③物料具有毒害性，对呼吸道、眼睛、皮肤等有强烈的刺激性，一旦泄漏会		

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影响。 ④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确定，若通风不良，物料储存中易泄漏、挥发，会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⑤危险品仓库未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或灭火器材型号不对，或消防器材未定期检验、出现故障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不能及时控制，将使事故进一步扩大。 ⑥危险品仓库未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件，无法及时采取措施，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及中毒危害。 ⑦仓库内物料装卸、搬运 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 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引起分解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3）运输风险识别 危险货物在其运输过程中托运—仓储—装货—运货—卸货—仓储—收货过程中，装卸、运输和仓储三个环节中均存在造成事故、对环境造成风险的概率。 用同一车辆运载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易燃易爆液体搬运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拖、滚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其他物料可能发生泄漏，会造成化学灼伤、中毒、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由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运输，不在本公司评价范围内。 4）公用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①车间内电气网络复杂，可能会造成电线电缆、变配电装置、绝缘损坏，主要包括变压器爆炸着火、开关短路和电缆着火等引发火灾事故。 ②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停电会导致废气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衍生环境事故，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

③电气设备在使用中可能因绝缘下降、局部过热、击穿等导致电气设备损坏，并影响正常生产。

④车间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和钢管，如未采用非燃材料严密堵塞，可能因易燃气体进入沟道、电缆、钢管，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⑤选购的电气设备、线路如与负荷不匹配，特别是电气设备、线路超负荷运行，将导致设备、线路过热，极易烧毁，并发生电气火灾事故，如在爆炸危险环境中还可能引发恶性的火灾、爆炸事故。

⑥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级别、组别不符合规定要求，在使用中可能产生电火花或激发热量，引发爆炸事故。

⑦在电气设备检修中，如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可能导致触电事故；检修后未将设备、管道的接地线（包括静电接地线）及时恢复，也是事故隐患之一。

⑧消防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计，配备的消防设施不全、不足、不配套、不能使用等，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消防人员对消防设施不熟练、公司情况不熟悉、技术不过关、演练不到位，发生紧急情况时易发生操作失误，酿发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5) 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①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中含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毒物质，若集气装置故障或未开启、未及时出现故障，将会造成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活性炭装置也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将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较严重污染。

②固废暂存设施

本项目废液危废等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的泄漏会造成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废活性炭等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的泄漏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进而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若产生的各类固废存放混乱、收集容器破损、运输过程洒落、暂存区地面有裂缝、未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等，危险废物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危废经日晒、雨水淋溶等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3)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5 事故典型情形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废聚酯多元醇、洗枪废水、水帘废水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仓库	底漆、面漆、稀释剂、聚氨酯多元醇、聚合 MDI 固化剂、水性脱模剂等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废聚酯多元醇、洗枪废水、水帘废水暂存、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自燃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废聚酯多元醇、洗枪废水、水帘废水暂存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4）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

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

应急照明。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 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企业所在园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水水道；园区已设置 10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口已设置雨水切断装置，企业可以依托现有设施满足应急需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存放在化学品仓库中，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收集物资，防止污染外环境。

(5)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

	急监测能力，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执行。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参照相关规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演练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相应岗位人员的应急预防及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有培训记录和总结，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适当应急物资并保证性能完好。建设单位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性能完好。 ②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设立专门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企业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并监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明确企业内部各级部门的环境应急管理职责，细化各部门的具体任务。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中，严格落实环境应急责任。建立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内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整改行动。 b、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有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前期处置。 c、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物资、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台账资料和档案材料进行规范存档等。 ③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
--	---

部第 74 号公告) 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 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 共分三类: 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 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 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 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 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 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 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 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 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 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 已经威胁外部环境的隐患, 应立即停产, 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 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 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 应及时进行查实, 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 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 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并登记造册, 逐级上报, 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 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 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 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 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 事故报警系统,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排口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SS		
		NH ₃ -H		
		TP		
		TN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危废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0.037	/	/	0	0	0.037	0
		VOCs	0.1039	/	/	0.1770	0	0.2809	+0.1770
		甲苯	0.015	/	/	0	0	0.015	0
		二甲苯	0.009	/	/	0	0	0.009	0
		醋酸丁酯	0.036	/	/	0	0	0.036	0
	无 组 织	颗粒物	0.03	/	/	0.001	0	0.031	+0.001
		VOCs	0.0601	/	/	0.1966	0	0.2567	+0.1966
		甲苯	0.0088	/	/	0	0	0.0088	0
		二甲苯	0.0055	/	/	0	0	0.0055	0
		醋酸丁酯	0.0209	/	/	0	0	0.0209	0
废水	生 活 污 水	水量	720	/	/	240	0	960	+240
		COD	0.36	/	/	0.12	0	0.48	+0.12
		SS	0.29	/	/	0.096	0	0.386	+0.096
		NH ₃ -N	0.025	/	/	0.0084	0	0.0334	+0.0084
		TP	0.0036	/	/	0.0012	0	0.0048	+0.0012
		TN	0	/	/	0.0672	0	0.0672	+0.06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6	/	/	0.05	0	0.65	+0.65
	不合格品		1.8	/	/	0.8	0	2.6	+0.8
	废包装材料		0.5	/	/	0.5	0	1.0	+0.5
	除尘器收尘		0.06	/	/	0	0	0.06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8	/	/	0.3	0	8.3	+0.3
	漆渣		0.5	/	/	0	0	0.5	0
	废活性炭		10	/	/	18.09	0	28.09	+18.09
	废过滤棉		3	/	/	0	0	3	0

生活垃圾	水帘废水	2	/	/	0	0	2	0
	洗枪废水	2	/	/	0	0	2	0
	生活垃圾	9	/	/	3	0	12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